附件13

**银行履约保函**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鉴于，\_\_\_\_\_\_\_\_\_\_\_\_\_\_\_\_\_公司（中标人、保函申请人）参加了\_\_\_\_\_\_\_\_\_\_\_\_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下称“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其承诺将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以及与贵司签订的《\_\_\_\_\_\_\_\_\_\_\_\_\_\_\_\_》（下称“合同”）履行义务，并向我行申请开具担保总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函作为对贵司的履约担保。

我行应保函申请人申请，向贵司（采购人、保函受益人）提供履约担保如下：

我行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向贵司承诺，我行为保函申请人向贵司承担支付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大写： 元）的担保责任（担保总金额），即：在收到贵司关于阐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违约（违约情形、违约次数不限）和/或对贵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即按照贵司书面通知中的索赔金额向贵司做出同等金额支付。

在索赔金额总和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金额的情况下，贵司有权基于保函申请人的违约或过错情况，分次、分情形向我行发出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

我行承诺在收到贵司的上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即予支付，无需贵司出具违约和/或损失证明，亦无需与保函申请人联系确认。

本担保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放弃贵司应首先向保函申请人主张书面通知所述金额再向我行提出支付要求的权利。

合同项下的任何条件、条款发生任何修改、补充或被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我行承担的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变，前述关于合同的有关变化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一经开具即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有效期自本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九十（90）日。

担保银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